

#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文件

江标协〔2024〕8号

##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关于《江门优品 大米》等 十项团体标准发布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江标协〔2019〕12号文）规定，《江门优品 大米》、《江门优品 红茶》、《江门优品 绿茶》、《江门优品 鳗鱼制品》、《江门优品 马冈鹅制品》、《江门优品 生蚝》、《江门优品 蓝龙虾》、《江门优品 南美白对虾》、《江门优品 咖啡》、《江门优品 饮用天然水》团体标准已严格按照《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，并公示完毕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